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意翔
電話：03-9251000#2625
電子信箱：shirley123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40011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011913_ATTACH1.odt、
376420000A_11400119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
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月15日藝演字第
11403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
辦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
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
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
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
摩機會。
- 三、本（114）年1月16日計畫公告，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3
月28日截止，遴審結果4月11日將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
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
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

整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六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：06-505-2916轉2012張老師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